

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

学生免疫规划管理制度

为切实消除学校学生的免疫空白，预防相应传染病在校内发生。根据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国务院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34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1. 学校必须在秋季入学时对新生进行《预防接种证》查验工作，在报名须知上要求新生监护人提供新生的预防接种证、预防接种卡接受查验，以办理入学手续。要求新生必须做到凭证入学。

2. 按照疾控中心要求，仔细核对每位新生的预防接种卡，将学生免疫状况填写入一览表相应栏目，查对各疫苗免疫剂次和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免疫程序，判断是否完成全部规定剂次的疫苗接种。

3. 对有需要补种疫苗的同学做好统计工作。

4. 对有需要补种的同学及时与家长联系，督促需要补种疫苗的同学去就近的预防接种门诊完成补种，学校在学生补种或补证后复验。

5. 对无预防接种证的同学在督促补证同时，帮他建立好新的预防接种卡。